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學年度

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暨選課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　林建隆 主任

課程與認證組

鄭曜忠組長、林淑鳳小姐、白婉婷小姐、

張巧姿小姐、鄭志德先生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致詞

組長致詞

- 108課程架構
- 師資生重要法規及資訊宣導

108課程架構

108架構-課程修習

❖ 中等教育學程

◎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1門人文關懷課程)+未來擬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32-52學分)

◎ 對應之架構：

※108中等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第十一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673.php?Lang=zh-tw

108架構-課程修習

❖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一）必修科目之修讀原則：

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六選四)**

→**教育實踐課程【2必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共四學分)+(六選三)】（至少10學分）**。

（二）中等學校類科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前，必須先修完至少**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學課程**。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依開課系所規定進行修課，原則需先修完教材教法始能修習教學實習，如開課系所另有規定，兩者可同時修習。

（四）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必選。

(五)建議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Step2課程修習

❖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 教育專業課程(48學分+1門人文關懷課程)

◎ 對應之架構：

※108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課程架構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8學分)+教育方法(至少8學分)+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知識課程(至少10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必選。

	先修課程(擋修課程)	後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學習策略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教材教法
	手語、點字	感官生理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Step2課程修習

❖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教育專業課程(48學分+1門人文關懷課程)+建議有一學科專長

◎ 對應之架構：

※108特殊教育學程資賦優異課程架構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8學分)+教育方法(至少8學分)+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知識課程(至少10學分)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課程「資優教育概論」及先修「資優教育模式」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必選。

108架構-人文關懷課程

- 師資生至少需修習一門人文關懷課程。
- 師培中心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可列為26教育學分
- 僅部分人文關懷課程由通識中心及各系所開設能列入人文關懷課程，但不能認為26教育學分
- 課程連結：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799.php?Lang=zh-tw

選課宣導

選課宣導

- 師培中心本學期共開設73門課程，目前尚有36門課程人數尚未達50人。9/9開學後將不再開放網路選課，全數將改由授權碼選課。
- 近期也加開了多門課程，包括

582 科學探究與實作 (一) 03-04 T3051(108架構)

577 教學專業實作 (二) 03-04 T401(108架構必修)

563 教育統計 (三) 07-08 T502電腦教室

562 特殊教育導論 (四) 06-08 12210視聽教室

583 職業教育與訓練 (四) 03-04 T302

580 鄉土教育 (二) 05-06 T006

547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運用) (二) 07-08 T502電腦教室

加開課程00584班級經營 (二)03-04 T104

法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業經教育部108年4月1日臺教師（二）字號函第10800322635號函除第7條、第8條、第9條外，餘同意核定。

二、重點摘述如下: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

1.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2.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第15條、本校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要點）

法規宣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2

二、重點摘述如下: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第13條）

◆列舉科別：

輔導科

- 不得修習【輔導原理與實務】
- 不得重複採認【生命教育】

公民與社會科

- 不得重複採認【人權教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3

二、重點摘述如下:（續前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第19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第22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第24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4

二、重點摘述如下:（續前頁）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延畢例外)，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第25條)

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2.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本辦法適用自108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前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辦法，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第26條)

Q & A

Thank You !